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

「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

113 年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實施計畫

# 「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

## 113 年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目標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以下簡稱本場所），於 105 年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並於 110 年完成展延，為新北市境內 18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一員，本場所期透過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及安全、友善的環境設施，提供學員豐富環境學習體驗，讓學員學習一般垃圾處理方式與如何做好資源回收再利用；另本廠的成人課程所講述的垃圾處理歷程及在地人文歷史故事，讓學員覺知到環境開發所造成衝擊甚大，藉以省思應當善待自身居住的土地，並瞭解到環境資源應當為世代共享，並思考如何於生活中落實友善環境的永續行動。

本計畫期望透過挹注資源至各類團體、事業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等，推動新北市之環境教育與永續教育，讓永續發展的觀念散播至各處，並針對林口與八里在地經營，讓永續發展的種子深耕在地，使永續觀念向下扎根，並期望透過環境教育推廣永續行動至社會每一個角落，成為新北市未來推廣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最有力的場所。

### 二、辦理時間：

自計畫核准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止。

三、舉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；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409 號。

### 四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(二)協辦單位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承辦單位：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八里分公司)

### 五、計畫辦理內容說明：

(一)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

課程 A-玻璃魔法城堡

授課對象	國小高(5、6)年級
授課時數	2 小時
課程簡介	1. 介紹垃圾處理方式之歷史沿革，並瞭解各方式之優缺點。 2. 介紹八里垃圾焚化廠建廠的歷史故事，瞭解八里垃圾焚化廠在環境保護的歷史定位與角色。 3. 能瞭解垃圾焚化處理過程，並引領學員參觀垃圾貯坑及垃圾吊車操作室。 4. 介紹焚化廠週邊的自然人文特色。

### 課程 B-環保特派員

授課對象	國小高(5、6)年級
授課時數	2 小時
課程簡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實際參與垃圾分類、廚餘分類的方式，培養學員隨手做環保的態度與技能。</li> <li>2. 能認識回收標章、回收管道及環保袋，並明瞭未分類所導致的環境污染問題。</li> <li>3. 培養學童源頭減量習慣，透過觀看影片與討論，瞭解需要多少資源則用多少，降低對環境污染影響。</li> </ol>

### 課程 C-節能減碳救地球

授課對象	國小中(3、4)年級
授課時數	2 小時
課程簡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瞭解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，並使學員關懷我們共同的家「地球」。</li> <li>2. 藉由遊戲、討論介紹回收產品及種樹等活動，引領學員瞭解「減緩」全球暖化之方法。</li> <li>3. 能瞭解節能減碳很簡單，日常生活就做得得到，培養學員節能減碳行動力與價值觀。</li> </ol>

### 課程 D-戀戀下罟坑-太平公民

授課對象	高中以上之成人課程
授課時數	3 小時
課程簡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垃圾造成之環境問題，體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。</li> <li>2. 瞭解人類開發活動的正面效益。例如解決垃圾問題、經濟成長等。</li> <li>3. 瞭解人類開發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。例如環境污染問題等。</li> </ol>

### 課程 E-戀戀下罟坑-罟事古物

授課對象	高中以上之成人課程
授課時數	2 小時
課程簡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下罟坑遺址文化資產特色與下罟坑地名的由來。</li> <li>2. 分析人類古今生活與環境的相互關係。</li> <li>3. 敘述人類現今生活所產生的廢棄物，應如何妥善處理。</li> </ol>

(一)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(適用於在地林口、八里學校)

【戶外課程】-認識家鄉

戶外課程 1.風光的八里左岸

活動行程	環教中心→水筆仔公園→挖子尾自然保留區→在地人文景觀及歷史解說→填寫學習單/回饋單
授課對象	國小中年級以上
活動時間	2 小時
主題內容	介紹鑽石級綠建築「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」、認識在地的人文歷史景觀、水筆仔的特異功能、對比古今生活差異。

戶外課程 2.懷古的太平濱海步道

活動行程	八里廠→探索林口懷古步道→濱海植物解說→介紹國際知名建築師貝聿銘團隊所規劃的「八里垃圾焚化廠」→在地景觀→填寫學習單/回饋單
授課對象	國小中年級以上
活動時間	2 小時
主題內容	介紹林口懷古步道成立的由來、探索步道的自然生態人文之美，並反思如何做好垃圾減量達到環保目的。

【室內課程】-環境教育核定課程

課程 A-玻璃魔法城堡

活動行程	八里廠-垃圾追追追(簡報檔)-我愛八里、八里愛我-焚化廠闖關王-填寫學習單/回饋單
授課對象	國小高(5、6)年級
活動時間	2 小時
主題內容	介紹垃圾處理方式的歷史沿革及八里廠建廠的故事，並藉由參觀垃圾貯坑及垃圾吊車操作室，體認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的重要性。

### 課程 B-環保特派員

活動行程	八里廠-資源分類大作戰-資源運用變黃金-廚餘分類好 ok-討論與分享-填寫學習單/回饋單
授課對象	國小高(5、6)年級
活動時間	2 小時
主題內容	透過實際參與垃圾分類、廚餘分類的方式，培養學員隨手做環保的態度與技能，並藉由欣賞環保影片，明瞭垃圾未分類所造成的環境污染。

### 課程 C-節能減碳救地球

活動行程	八里廠-地球發燒了-小小診療師(圖卡遊戲)-美綠 ok 繃，一起來種樹-討論與分享-填寫學習單/回饋單
授課對象	國小中(3、4)年級
活動時間	2 小時
主題內容	藉由環保影片、遊戲體認地球是我們共同的家，學習如何在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、愛惜資源的行動力。

### 課程 D-戀戀下厝坑-太平公民

活動行程	八里廠-太平公民-垃圾大觀園(貯坑吊車室)-全民總動員-討論與分享-填寫學習單/回饋單
授課對象	高中以上之成人課程
活動時間	3 小時
主題內容	藉由八里廠附近居民為了維護家鄉環境的抗爭故事，並透過參觀垃圾貯坑引發學員省思垃圾產生的問題，使學員反思如何能夠在日常生活中，減少資源浪費，落實垃圾減量與關懷周遭的環境。

課程 E-戀戀下罟坑-罟事古物

活動行程	八里廠-水落石出/發現罟物-古今生活比一比-討論與分享-填寫學習單/回饋單
授課對象	高中以上之成人課程
活動時間	2 小時
主題內容	藉由八里廠 8 樓下罟坑文物展館，說明因開發行為導致八里林口海岸的下罟坑遺址逐漸消失，並反思人類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。

【到校教學】

課程 1.石在有來頭(國小高年級與國中)	課程主題
何謂玉石-摸一摸、看一看手上的石頭，你覺得像什麼-心得分享(活動時間約 120 分)	透過認識玉石，讓學員認識家鄉的地理環境，引發學員審思如何愛護尊重環境。

課程 2.海岸邊的玻璃屋(國小高年級與國中)	課程主題
到校教學以垃圾處理的歷史、焚化廠的介紹及生活反思教育-心得分享(活動時間約 120 分)	透過垃圾處理的歷史、八里廠焚化廠的介紹，讓學員認識家鄉的地理環境，引發學員審思尊重環境。

課程 3.	
1.〈果〉真有趣-種子/果實吊飾。 或其它相關林口八里在地人文歷史、生態環境或環保淨零碳主題課程。	

(二)國小系列課程報名、費用補助及活動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1.課程報名對象：為國小 3~6 年級之學童，以新北市轄內國民小學之環保小局長學校為優先申請對象。各課程申請對象之年齡層需符合各課程條件，請詳見「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」。
- 2.報名梯次說明：本活動預計補助 60 輛交通費，報名時間截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，若交通費用額度用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- (1)對象一：以參與本市「環保小局長計畫」學校為開放對象，本設施場所以發文方式通知，採先報名學校優先錄取為原則。
- (2)對象二：焚化廠深耕林口與八里在地區域，為推廣在地環境教育，保留 25 輛優先提供在地學校申請，如有未申請完之數量將開放給對象一。
- 3.課程開放時間：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。但若值遇焚化廠當日已接待導覽參訪、歲修期間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務須配合本廠課程期程調整辦理。
- 4.人數限制：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參與課程申請，課程時段分為上午與下午，為維護參加學員之安全與課程品質，每一時段接收同一學校兩班次的課程申請，每班次課程參加至少 20 人，至多 60 人或兩個班次的學員同時進行課程。每一時段選定 A、B、C 其中一項課程進行(可同時選定兩項課程，並於當日上午與下午時段辦理)，因課程設計有針對不同年齡層，為維持課程品質，恕不受理跨年級申請課程。
- 5.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- (1.1)**新北市小局長學校欲申請報名學校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天前**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，依據參加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「**附件一、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**」及「**附件四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**」，經申請學校承辦人及主管完成簽章後，**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**
- (1.2)**在地林口、八里學校欲申請報名學校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天前**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，依據參加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「**附件三、八里、林口地區環境教育在地學習活動計畫報名表**」及「**附件四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**」，經申請學校承辦人及主管完成簽章後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
- (2)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**請學校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傳真報名登記**，本場所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狀況。
- (3)如遇申請來訪日期、時間相同者，以先傳真者為優先登記，個人資料本場所均一律保密。
- (4)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若需辦理活動**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之異動**，或因**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**及其他因素欲申請課程取消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**3 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**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**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**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恕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
- (5)本設施場所核定課程 C-節能減碳救地球之活動三「美綠 ok 繡，一起來種樹」為室外活動，雨天備案則改於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辦理。
- (6)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禁止人員自行開車及家長隨隊參加，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

#### 6.交通費補助申請說明

- (1)補助經費以每部大型交通車新臺幣 8,000 元為上限，以實際核准交通車費用核撥補助經費。
- (2)本專案交通費用用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
- (3)傳真報名表前，請先向交通公司詢價該梯次車輛費用，並填寫於報名表，確認報名成功後，再正式將車輛報價單傳真至本場所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，由本場所辦理交通費用補助相關事宜。
- (4)獲准申請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檢具活動照片(須有車牌號碼之車輛照片)、核銷單據正本及領據，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請款作業，發票抬頭為：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，統一編號為：「01973733」。
- (5)本活動交通補助經費若非使用於學校至本設施場所之來返路段，本場所將取消交通補助費用申請。

#### (三) 高中以上之成人課程報名及活動注意事項說明

- 1.參加對象：為公立高中職為申請參加對象。
- 2.報名梯次說明：本活動預計補助 5 輛交通費，報名截至交通費補助用完為止，說明如下。
  - (1)第一梯次：以本市公立高中職學校為補助對象，本場所以發文方式通知，採先報名優先錄取為原則，本梯次截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，若交通費用額度用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  - (2)第二梯次：若交通費尚有額度時，本設施場所將通知尚未報名參加之學校。
- 3.課程開放時間：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。但若值遇焚化廠當日已接待導覽參訪、歲修期間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務須配合本廠調整課程辦理期程。
- 4.人數限制：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參與課程申請，課程時段分為上午與下午，為維護參加學員之安全與課程品質，每班次至少 10 人，每一時段接收同一學校至多 40 人或兩個班次的學員同時進行課程。每一時段選定 D、E 其中一項課程進行(可同時選定兩項課程，並於當日上午與下午時段辦理)，因課程設計有針對不同年齡層，為維持課程品質，恕不受理跨年級申請課程。



## 5.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欲申請報名之學校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日前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，依據參加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「附件二、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」及「附件四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」，經申請學校承辦人及主管完成簽章後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
- (2)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請申請學校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傳真報名登記，本場所將於3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狀況。
- (3)如遇申請來訪日期、時間相同者，以先傳真者為優先登記，個人資料本場所均一律保密。
- (4)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若需辦理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之異動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因素欲申請課程取消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3 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恕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- (5)本計畫成人系列課程均有提供講師解說課程。
- (6)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請盡量避免自行開車，若有自行開車請於報名表提供進場車輛車號，以供驗證；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

## 6.交通費補助申請說明

- (1)補助經費以每部大型交通車新臺幣 8,000 元為上限，以實際核准交通車費用核撥補助經費。
- (2)本專案交通費用用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
- (3)傳真報名表前，請先向交通公司詢價該梯次車輛費用，並填寫於報名表，確認報名成功後，再正式將車輛報價單傳真至本場所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，由本場所辦理交通費用補助相關事宜。
- (4)獲准申請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檢具活動照片(須有車牌號碼之車輛照片)、核銷單據正本及領據，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請款作業，發票抬頭為：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，統一編號為：「01973733」。
- (5)本活動交通補助經費若非為學校至本設施場所之來返路段，本場所將取消交通補助費用申請。

### (四)其他注意事項

- 1.課程活動期間，嚴禁擅自進入非解說之區域，以防發生意外。若有突發狀況及其他因素需提前離隊，請務必聯絡接待人員並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及引導。

- 2.為讓課程順利進行，請參加課程之學校每班指派 1 名隨隊老師負責學員分組、秩序管理及活動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- 3.為提倡環保，請參加課程之學員自備環保杯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4.本場所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如參訓單位需要環境教育時數認證，請備妥學習時數人員名單(附件五)，由本廠提供環境學習認證時數證明。
- 5.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措施辦理說明如下，請參加單位協助配合。
  - (1)若參加人員上課前 1 日或當天發現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，請評估該員停止參加課程。
  - (2)若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規範被通知為停課學校，本場所將取消學校活動申請。
  - (3)為落實防疫及室內場所社交距離規範，請參加學員評估**自行配戴口罩上課**。
  - (4)活動期間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發布之資訊，若有調整課程或停課等必要事項，請參加單位務必配合辦理。
- 6.本環教場所設施等資訊請詳八里垃圾焚化廠官網：  
<https://baliplant.epd.ntpc.gov.tw/index>
- 7.本設施場所連絡方式：  
電洽(02)2619-5111 分機 120 汪小姐、  
(02)2619-5111 分機 204 周小姐、  
(02)2619-5111 分機 211 陳先生、  
(02)2619-5111 分機 108 張先生。

# 附件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(國小學童)

申請學校	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				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人員 連絡資料	連絡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帶隊人姓名			帶隊人員 連絡資料	連絡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活動時間	年_____月_____日 (星期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				
預計 到達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_____分	預計結束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_____分
參加人數	學生人數：_____，隨隊老師人數：_____，總人數：_____				
申請課程 (最多兩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魔法城堡(適用對象：限國小 5~6 年級)(2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特派員(適用對象：限國小 5~6 年級)(2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能減碳救地球(適用對象：限國小 3~4 年級)(2 小時)				
申請交通車	每梯次參加課程僅限補助 1 輛 交通車補助費用申請金額_____元/車(依交通公司報價填寫)				
申請須知	1. 課程開放時間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，按課程規劃，歡迎 事先來電洽詢。 2. 欲申請報名學校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天前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，依據參 加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本表，經申請人及單位負責人完成簽章後，以傳 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 請。 3. 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請學校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報名登記，本場所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 狀況。 4. 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(每梯次 20 人以上成團，學生人數以 60 人為原則)，教學期 間不收取費用，若需停留用餐，請參加學校自行辦理。 5. 報名完成後，若需更改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等，或因颱風、天 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欲取消課程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 3 個工作日(不 可 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 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，將做成紀錄，爾後恕不再受理報名。 6. 本計畫受理自費報名參加，截至講師費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報名。 7. 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禁止人員自行開車及家長隨隊參加，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 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8. 活動報名表與個資法權益說明同意書，請併同傳真辦理報名事宜。 9. 進入本場所請依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規定辦理。(詳見其他活動注意事項)				
申請學校承辦人簽章			申請學校主管簽章		

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設施場所承辦人	主管批示

## 附件二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(高中以上課程)

申請學校	新北市_____區_____高中_____年_____班				
申請人姓名			連絡電話：		
			電子信箱：		
帶隊人姓名			連絡電話：		
			電子信箱：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	(星期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
預計到達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	預計結束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參加對象	學生人數：_____，隨隊老師人數：_____，總人數：_____				
申請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戀戀下罟坑-太平公民(3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戀戀下罟坑-罟事古物(2 小時)				
申請交通車	每梯次參加課程僅限補助 <u>  1  </u> 輛 交通車補助費用申請金額 _____ 元/車(依交通公司報價填寫)				
自行開車	共 _____ 輛，車號：_____				
申請須知	1. 課程開放時間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，按課程規劃，歡迎事先來電洽詢。 2. 欲申請報名之學校，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日前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詳實填寫本表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 3. 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請申請單位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報名登記，本場所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狀況。 4. 進廠學習人數及車輛數，依申請內容辦理管制，未符規定者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5. 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(每梯次 10 人以上成團，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)，教學期間不收取費用，若需停留用餐，請參加單位自行辦理。 6. 報名完成後，若需更改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等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欲取消課程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 3 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者，將做成紀錄，爾後恕不再受理報名。 7. 本計畫受理自費報名參加，截至講師費用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報名。 8. 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請盡量避免自行開車，若有自行開車請於報名表提供車輛車號，以供進廠驗證；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9. 活動報名表與個資法權益說明同意書，請併同傳真辦理報名事宜。另需環境教育時數者，請填寫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人員名單由本廠提供證明。 10. 進入本場所請依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規定辦理。(詳見其他活動注意事項)				
	申請學校承辦人簽章		申請學校主管簽章		

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設施場所承辦人	主管批示

# 附件三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八里、林口地區環境教育在地學習活動計畫報名表

申請學校	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；_____年_____班	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員 連絡資料	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帶隊人姓名		帶隊人員 連絡資料	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 )				
預計 到達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	預計結束時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參加人數	學生人數：_____，隨隊老師人數：_____，總人數：_____				
申請交通車	是否申請交通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(每梯次課程僅能申請1輛)				
<p>1. 欲申請報名之學校請參照活動項目及內容，於參加課程日之14天前，依據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本表及團體單位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，由學校承辦人及主管完成簽章後，以傳真方式向本廠提出申請(傳真電話：(02)2619-2184)，並電洽(02)2619-5111分機120汪小姐確認完成登錄，俟本廠完成報名課程安排後，本廠人員將於3個工作天內復電通知報名結果，及告知應配合辦理旅遊平安險、交通補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2. 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若需辦理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之異動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因素欲申請課程取消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3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1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恕將不再受理報名。</p> <p>3.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設施場所相關措施辦理說明如下，請參加單位協助配合。 若參加人員上課前1日或當天發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，請評估該員停止參加課程。(詳見其他活動注意事項)</p>					
<b>請正確勾選欲參加的課程項目</b>					
戶外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1.風光的八里左岸(2小時)-(國小中年級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2.懷古的太平濱海步道(2小時)-(國小中年級以上)				
室內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1.玻璃魔法城堡(2小時)-(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2.環保特派員(2小時)-(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3.節能減碳救地球(2小時)-限國小中年級(3、4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4.戀戀下罌坑-太平公民(3小時)-(高中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5.戀戀下罌坑-罌事古物(2小時)-(高中生)				
到校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校1.石在有來頭(2小時)(授課對象，國中、國小中年級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校2.海邊的玻璃屋(2小時)(授課對象，國小中年級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校3-〈果〉真有趣-種子/果實吊飾或其它相關林口八里在地人文歷史、生態環境或環保淨零碳主題課程。				
申請學校承辦人簽章			申請學校主管簽章		

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

<b>設施場所承辦人</b>	<b>主管批示</b>

## 附件四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

為辦理 113 年度推動環境教育在地學習活動，本廠需貴校/單位留下代表人姓名，本廠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貴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請貴校/單位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2. 貴校/單位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進行蒐集、處理貴校/單位提供之個人資料效力。

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學校/單位代表人簽名 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※當勾選「已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貴校如果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可以拒絕向本廠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的權益。

## 附件五、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人員名單

參訓單位：

參訓人數：

舉辦日期及時間：

舉辦地點：

課程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簽到	簽退	備考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核准時數		小時	核章處			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簽到	簽退	備考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<b>核准時數</b>		<b>小時</b>		<b>核章處</b>		

(表格請自行增減)



#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教導覽參訪

## 一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：00～11：30 (上午 11 點前需離廠)

下午 02：00～04：00 (下午 4 點前需離廠)

(二) 每日分上、下午，各開放一梯次申請導覽。

(三) 當日已接待環境教育課程、歲修期間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務須配合本廠調整導覽參訪期程。

## 二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僅受理團體或單位提出導覽參訪申請，並依開放時間進行申請，每梯次申請至少 10 人，為維護導覽參訪品質，每梯上限為 40 人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導覽參訪請於參訪日 14 天前，先來電預約確認參觀日期，並提交參觀申請表，以利安排參觀作業，未於期限內提交參觀申請表者，本廠得保留同意與取消之權利 (如 3/14 參觀日，最遲於 3/1 確認參觀日期，並提交參觀申請表)。

(三) 確認日期後填寫參訪申請表單，提交至：

(1) 電子郵件：aaawang818@gmail.com

(2) 傳真：(02)2619-2184

(四) 參觀申請表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
(五) 大陸團體(含香港)參觀，請提供訪台行程表及參訪全體人員中文名單，並加註單位職稱。

(六) 經排定參觀時間及人數後若有異動，務必請於 5 天前提出變更需求。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本廠為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；參觀前導覽員將進行危害告知宣導，並要求參觀時配戴好安全帽。
2. 為維護參觀人員安全，參觀人員年齡限制 7 歲以上，12 歲以下孩童需由父母或師長陪同，參觀時不可奔跑及嬉戲。
3. 廠區內嚴禁煙火，亦禁止吸煙。
4. 參觀人員進入廠區內，於攝影點方可照相，餘禁止攝影及拍照。
5. 參觀人員進入廠區應遵從導覽人員指示，依參觀標示路線行徑，亦不可擅自碰觸廠區內設備。
6. 參觀過程若有其他因素需要提前離隊，請立即告知導覽人員，並遵守導覽人員指示及引導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7. 本廠為提倡環保，請參觀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8. 無故取消者，6 個月內不再受理參觀申請。

如有任何參訪問題，歡迎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(02)2619-5111 分機 120，汪小姐。

## 附件六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參觀申請單

<b>團體名稱</b>		<b>參觀人數</b>	人
<b>參觀團體屬性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/團體或公司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政府機關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人士		
<b>帶隊人姓名/職稱</b> <small>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</small>		<b>導遊姓名/電話</b> <small>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</small>	
<b>申請人姓名</b>		<b>申請人電話</b>	
<b>申請人</b> E-mail address <small>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</small>			
<b>參觀時間</b>	年 月 日( 星期 ) 午 時 分		
<b>預計停留時間</b>	時 分		
<b>其他配合事項</b>			
<b>備註：</b> 1. 開放參觀時間等相關申請注意事項，請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網頁 <a href="https://baliplant.epd.ntpc.gov.tw/index">https://baliplant.epd.ntpc.gov.tw/index</a> 查詢。 2. 本申請表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參訪團體請於7日前(大陸人士14日前)以傳真方式提出參訪申請，以利安排參訪作業，參訪時間若有重複時，以本廠(場)通知為主。表單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 3. 經排定參訪時間及人數若有變更，請於3日前向承辦人員提出。 4. 參訪時請沿參觀標示路線行進，嚴禁擅自進入非參訪區，以防發生意外。若有突發狀況及其他因素提前離隊，務必聯絡接待人員並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及引導。 5. 大陸團體(含香港)參觀請提供訪台行程表及參訪全體人員中文名單並加註單位職稱。 6. 參訪申請單(共2頁)請傳真至(02)2619-2184汪小姐。			
承辦人		主管批示	

## 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

為辦理本次參觀活動，本廠(場)需您留下之資訊(包含姓名及電話)，本廠(場)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(場)進行蒐集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之效力。

我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當事人簽名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如果您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廠(場)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